

## 关于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数据来源的说明

1. 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51号）要求，完善评价标准，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，重点评价业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。

2. 申报类别为临床、中医（中西医结合）、口腔专业的，申报人员的工作数量、工作质量相关数据一般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。

3.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通道，按照《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共享数据集（2018版）》标准，将职称申报人员所有相关业务工作数据完整、准确上传至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，同时，做好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、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填报工作。职称评审工作质量数据（包括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、手术难度和例数、并发症发生率、平均住院日、次均费用等指标数据）均通过上述系统获取。

技术支持电话：0531-82768285，51765933，51765932。